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DEV+HG

###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2008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甘乃威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王國興議員, MH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 亦為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何光偉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張丙權先生

房屋署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  
李國榮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1  
招建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王國興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升降機安全事宜**

(立法會CB(1)232/08-09(03)號文件——李卓人議員於  
2008年11月  
14日就升降機  
安全事宜發出  
的函件

立法會CB(1)232/08-09(04)號文件——涂謹申議員及  
李永達議員於  
2008年11月  
14日就升降機  
安全事宜發出  
的函件

立法會CB(1)318/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升  
降機安全的規  
管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342/08-09(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就升降機安全  
事宜擬備的文  
件(資料摘要))

2.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18/08-09(01)號文件)載述政府當局自善雅樓  
升降機事故發生後所採取的行動。政府當局會小心  
推行就加強現行的規管架構推出的一系列改善措施，  
以評估其成效。政府當局將會在3個月內，向議員提  
交進一步的報告。

3. 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表示，善雅樓升降機事故的技術調查報告已於2008年12月5日公布。該事故是由於對重滑輪軸承損壞，令全數8條懸吊纜索脫離對重裝置。升降機機廂在沒有對重作為平衡的情況下，開始加速下降。升降機的安全鉗曾發生作用，令升降機機廂的下跌減慢，但未能將機廂煞停。升降機機廂因此越過地面層跌落升降機井道底坑。所造成的衝力導致懸吊纜索在過度應力下拉力損毀，把8條纜索中的7條拉斷。

#### 事故的起因

4. 涂謹申議員表示注意到出現問題的升降機曾於2008年8月接受檢查，並詢問軸承是否升降機檢查的標準檢查項目之一。若軸承並非檢查項目之一，有關的檢查制度則屬有問題。倘軸承是標準檢查項目之一，他詢問軸承是否會損耗的裝置，需要定期更換，還是會一直使用至出現損毀為止。他進一步詢問，年期接近的升降機的軸承會否有類似的損毀風險，而有關的損毀情況會否在短時間內突然出現，例如升降機接受檢查而且並無發現有損毀風險，但卻在20天後出現。

5. 陳克勤議員詢問，承辦商需要檢查的裝置是否已經清楚列明，而軸承是否需要檢查的項目之一。

6. 機電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實務守則及升降機製造商指引，升降機的每年檢查應包括檢查軸承。軸承的服務年期不應長達致出現損毀為止，因為問題可在每月及每年的檢查中發現。就現正討論的事故而言，軸承有侵蝕痕跡，而侵蝕情況是不可能短時間內出現的。由於此事故或會涉及刑事責任，他在現階段不可以透露更多詳情。

7. 劉秀成議員詢問，善雅樓的升降機保養報告有否反映任何問題。

8.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解釋表示，由於富善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機電署負責抽查屋邨內各幢建築物的升降機。機電署署長表示，雖然註冊工程師所作檢查的報告必須向機電署呈交，工人

所作的定期保養工作的報告，只會在當局提出要求時才呈交。

9.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懸吊纜索遭拉斷，是因為升降機、對重裝置及補償纜索的重量所導致，還是懸吊纜索本身出問題。8條纜索中的7條遭拉斷，是罕有的情況，因為懸吊纜索有非常高的抗拉強度。由於運頭塘邨另一部升降機的其中4條懸吊纜索其中1條亦斷裂，他詢問斷裂問題的真正成因是否可能來自懸吊纜索本身。他進一步詢問，安全鉗有否發揮其原擬的作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宗事故提供進一步的解釋。

10. 機電署署長答覆表示，善雅樓的升降機8條纜索的抗拉強度曾經接受測試，結果顯示其合乎製造商的技術規格，亦符合國際標準所訂明的要求。軸承有可能是在升降機於最後1個乘客離開後再次啟動時損毀的。此事故相當罕見，而技術調查報告顯示，損毀的軸承對懸吊纜索產生極大的壓力，而後者亦遭升降機井道的混凝土板磨蝕。鬆脫的對重裝置及補償纜索的重量亦增加升降機的負荷。安全鉗令升降機機廂下跌減慢，但未能把升降機機廂制停至靜止狀態。結果，7條懸吊纜索斷裂。至於運頭塘邨的事故，技術調查報告已經完成，而纜索斷裂正是事故的起因。在這次事故中，安全電路發揮作用，把升降機機廂制停。兩宗事故的情況並不相同。

11.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根據技術調查報告所得的理解，是升降機機廂在軸承損毀後急速下降，導致懸吊纜索斷裂。就善雅樓的事故而言，懸吊纜索本身並非問題的起因。軸承出現磨蝕，顯示其缺乏保養，而此情況屬人為錯誤。保養維修承辦商應該對此事故負責，而政府當局應就此採取行動。政府當局的監察工作應集中在保養維修承辦商的標準，藉以確保有關的規例得到遵守。他詢問，當局會否對有關的承辦商施加任何懲罰，以及日後會否推出補救措施。

12. 機電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機電署會採取行動，就事故的責任問題進行調查，以及蒐集進一步的證據。倘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人士／團體觸犯罪行，機電署會提出起訴，而最高的刑罰為罰款5,000元或監禁6個月。由於刑事調查現正進行，他在現階段不

可以透露進一步的詳情。倘有註冊工程師涉及其事，當局將會進行紀律聆訊，而最高的罰則是把有關人等從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名單剔除。

13. 葉偉明議員表示，除了要找出哪些人須負責外，調查亦應包括檢視現行工作制度和工人的工作量。工人經常抱怨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升降機保養工作，因為他們須在8至9小時內檢查多達9部升降機。他們擔心，刑事調查會把責任歸咎於前線人員。

14.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目前並無進一步的詳情透露，而根據有關法例，註冊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如干犯罪行，便須負責。由機電署、升降機承建商及工人代表3方組成的工作小組，會檢討現行實務守則，以期解決如指定保養工作的次數和所需時間的事宜。

#### 機電署的監察工作

15. 鄭家富議員擔心，由內部調撥額外資源予機電署，加強抽查和突擊檢查升降機的工作，機電署會減少對其他系統如昂坪360和鐵路系統進行巡查。他認為，即使抽查的比例由十分之一提高至七分之一，比例仍不算高。他關注到，軸承發生故障的事件只屬冰山一角。若保養承建商並無盡職履行保養工作，而機電署亦未能發現問題，則情況極之危險。他希望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升降機巡查工作會獲分配更多資源。

16.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升降機巡查工作所需的額外資源，其實是由發展局調撥予機電署，而非由機電署內部調配，這樣調配資源不會對機電署其他巡查工作造成影響。發展局會評估推行改善措施的成效，並會考慮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人手需求。依據由專業人士負責規管的精神，機電署作為監管機構，不應取代註冊工程師及承建商應盡的法定責任。

17.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並確保有關承建商的註冊工程師確實到場進行巡查升降機的工作，以及巡查的時間是否足夠。他表示，部分承建商只收取每部升降機約1,000元的費用，按全包式保養服務合約，有關費用已包括保養及零件費用。因此，按該等合約受聘的承建商傾向盡量不更換零件，

直至零件無法使用為止。若巡查時未能發現零件潛在的故障，便會產生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關承建商進行升降機保養工作，以保證升降機運作正常和安全。

18.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機電署已把抽查的比例由十分之一提高至七分之一，而每年大約會抽查7 000部升降機。除了抽查外，機電署亦會進行突擊檢查。此外，周年檢驗方面亦有一項新安排，即承建商須提早7天通知機電署，以便該署實地監督檢查的過程。確保升降機安全，需要政府、業界及市民共同努力。機電署會進一步改善相關的實務守則，並已加強升降機保養服務採購招標文件樣本的內容，以便公眾採購有關服務。該文件已載於機電署網頁，市民亦可致電熱線查詢。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按現行招標制度，投標最低者會獲批給合約。每部升降機約1,000元的保養費，不足以支持提供優質的升降機保養服務。為了解決這問題，當局應全速進行修訂有關升降機安全實務守則的工作，在守則內訂明進行保養工作至少需要的時間及工人數目。在指定時間如1或2小時內，應由兩名工人進行保養工作，值勤紀錄亦應予保存。這些安排從缺的話，巡查亦只會徒勞無功。他詢問，檢討實務守則的工作何時完成，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敦促業主立案法團就升降機保養服務合約重新招標，以便聘請新承建商。

20.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由3方組成的工作小組現正積極跟進實務守則的檢討工作。她敦促業主立案法團在採購升降機保養服務時，不可危及居民的安全，亦應參考機電署在其網頁載列的招標文件樣本。然而，她表示，若由政府當局敦促業主立案法團就升降機保養服務重新招標，做法並不恰當。

2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香港的管理文化應予改善。除了承建商及"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外，由3方組成的工作小組亦應研究要求各承建商建立一套保養工作品質管理系統的做法是否可行，並確保承建商向工人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技能。在善雅樓事件中，軸承出現故障，說明了保養工作並不令人滿意。在競投保養合約時，註冊承建商應瞭解到，工人的質素須

合乎標準，並應定期更新其知識，與時並進。政府當局應考慮更新相關的法例，令承建商須為所進行的保養工作負責，是較佳的方法。機電署加強巡查並非解決問題的理想方法。

22. 機電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承建商進行討論，鼓勵他們考慮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因為目前政府當局並無法律權力要求承建商這樣做。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推行改善措施，而若得出的經驗亦帶出有關法律要求的問題，政府當局便會循這個方向考慮進一步的措施。

### 保養合約及零件供應

23. 李永達議員表示，部分屋苑並無聘請原廠生產商進行保養工作，因為有關費用高得不合理。然而，其他保養承建商難以從升降機原廠生產商取得所需零件及操作其軟件。因此，若其他要求較低費用的承建商獲聘用，安全問題令人關注。他關注到，私人屋苑升降機的保養合約被升降機生產商所壟斷，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24.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是服務供應商，會按照其服務採購指引，負責政府大廈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而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採購則由房屋署安排。私人屋苑的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採購按用市場機制進行，業主可自由採購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機電署作為監管機構，會進一步向公眾推廣值得建議採用的採購方法。

25.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房屋委員會委員。他詢問，原廠生產商以外的承建商，在取得原廠零件進行升降機保養工作時有否任何困難，以及善雅樓事件中的軸承是否由原廠生產商製造。

26. 機電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取得現有承建商的保養合約前，新承建商須證明其具備所需人手、經驗及資源，並可獲取所需零件，否則便不應接受保養合約。承建商可使用既有的原廠零件，亦可使用一些市場上出售而品質相同的相容零件。現有承建商有責任向新承建商提供相關的技術資料，而新承建商須聘請註冊工程師檢驗升降機，以確保安全。由於軸承



是常用零件，亦用於許多機電裝置內，因此升降機生產商會購買市場上出售的軸承，不會自行生產。

27.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升降機生產商壟斷升降機保養合約的情況。他表示，有關生產商藉零件的定價，操控保養合約價格。其他承建商須支付高昂費用予升降機生產商購買零件，他們甚至無法向生產商獲取部分零件，例如電子零件。因此，升降機保養工作的招標過程並不公平。許多業主立案法團被迫以非常昂貴的費用，聘請升降機生產商保養升降機。政府當局應跟進此事宜。

28. 機電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採購升降機服務時，首要關注的應是安全事宜。關於原廠電子零件供應方面，他知道有些個案的承建商會改裝電子零件電路，以配合其進行升降機保養工作。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升降機保養合約招標事宜，即使有關事宜實屬商業競爭事宜。

#### 提升工人的能力和加強安全

29. 關於提升工人的能力方面，鄭家富議員認為，具備足夠技術和經驗但從未接受正式學術訓練的工人應參加技能測試，而達到所需標準者應合乎資格成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5段的途徑(a)載述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其餘的工人須參加相關課程，以提升能力至所需標準。途徑(b)應不再適用，否則工人的水準參差，保養承建商亦可能聘請不能勝任的工人，以節省成本。

30. 葉偉明議員表示，途徑(a)的合資格工人並無"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的正式註冊資格，就算他們要投訴僱主，也投訴無門，因為他們擔心會被解僱，從而失去"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資格。

31. 發展局局長贊同途徑(b)的安排不盡令人滿意，因為工人的"合資格升降機工人"資格與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掛鈎，他們本身並不擁有正式資格。在落實《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二階段工作時，政府當局會跟進有關事宜，看看如何讓工人取得獨立註冊資格。同時，當局會提供更新補充課程，使他們成為途徑(a)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政府當局會研究單憑

上述課程，是否可應付途徑(b)的3 000多名合資格工人的需要。

32. 何鍾泰議員支持給予合資格工人獨立註冊資格的構思。

33. 主席詢問，《密閉空間工作安全指南》會否列明在密閉空間(例如升降機)工作，至少需要兩名工人在場，以確保工人安全。他關注到只由1名工人進行升降機保養工作，違反工業安全守則，亦可能引致觸電等危險。

34. 機電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由3方組成的工作小組會為不同的升降機保養工作制訂特定指引。處理升降機乘客被困的工作可能需要兩名或以上工人，而更換升降機電燈泡的工作可能只需1名工人，有關詳情會在相關的實務守則內訂明。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聽聞前線工人的工作量已增至令他們無法盡責履行工作的地步，註冊工程師的情況亦一樣，因此危及升降機安全。他亦對原廠零件短缺一事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於升降機保養工作所需時間的資料，例如工作時間報表等。

36. 機電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由3方組成的工作小組現正就特定維修保養的適當次數等事宜作深入研究，並會因應不同設計，考慮各種品牌的升降機保養要求。在完成實務守則檢討工作，並獲得法律上的許可後，當局便可發放有關升降機保養工作的數據。

#### 屬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屋邨升降機

37. 黃容根議員詢問，負責保養公共屋邨升降機的房屋署，是否計劃把使用了相當時間的纜索更換。他舉例表示，船隻纜索便須定期更換。纜索隨時日老化，會構成危險。

38.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1)在回應時表示，有關實務守則規定，纜索應由註冊工程師及工人定期檢查，進行周年檢驗時亦應檢查纜索。房屋署有一套監管機制，以確保升降機安全。由註冊工程

師進行的周年檢驗十分全面，纜索及其他零件均會檢查。若發現有按生產商指引屬損毀至若干程度的情況，便會更換纜索。當局會在周年檢驗後發給證書，證明升降機安全。現時並無須定期更換纜索的規定，是否需要更換纜索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據經驗所得，纜索通常使用了約7至10年便須更換。

#### 有關服務供應商表現的資料發布

39.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發布資料，述明升降機生產商及其他承建商在提供保養服務方面的表現。有關資料可助業主立案法團選擇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因應要求，向業主立案法團公布承建商在政府當局內部評分制度中取得的分數，以便業主立案法團選擇優質的承建商。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有關法理基礎，並解決所牽涉的法律問題。

40.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一套內部評分制度，當局須研究向公眾發放有關資料的法理基礎，因為現時法例並無如此規定。政府當局會研究此事宜，如有需要便會更新有關法例。

#### 其他意見

41. 何鍾泰議員要求澄清，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指的工程師類別。他認為，註冊屋宇裝備工程師可在加強升降機安全一事上出力。除了涉及升降機下墜的事故外，被困升降機的事故亦會對乘客構成危險。機電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所指的是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42.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規定相關業主，更換在樓齡30至40年的大廈內使用滑動門的舊式升降機。該等升降機面對的安全事宜可能與公共屋邨的相若。機電署署長表示，若有需要更換升降機或零件，負責巡查的註冊工程師會向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提出建議。

43.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主席提問，即政府當局何時會就改善措施及相關的檢討工作向議員匯報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3個月內把推行改善措施的結果提

經辦人／部門

交議員，並會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如有需要便會更新有關法例。

### **I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4日